

◎ 刘乐土 / 著

中国大皇帝书系

朱元璋大帝

上

● 他是中国历史上出身最贫寒的皇帝……
● 他拥有高超的笼络人心的手腕……
● 他先网尽天下人心，再网尽天下……



北京图书馆出版社

刘乐土／著

朱元璋大帝



上册



北京图书馆出版社

刘乐土／著

朱元璋大帝



下册

北京图书馆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朱元璋大帝/刘乐土著. —北京: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,
2001.4

ISBN 7-5013-1793-3

I. 朱… II. 刘… III. 朱元璋 (1328 - 1398)
- 生平事迹 IV. K827 = 48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1) 第 11674 号

书 名 朱元璋大帝
ZHUYUANZHANGDADI
作 者 刘乐土

出版发行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(原书目文献出版社)
(100034 北京西城区文津街 7 号)

经 销 新华书店
印 刷 北京兆成印刷厂

开 本 850 × 1168 毫米 1/32
印 张 32
字 数 800 (千字)
版 次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ISBN 7-5013-1793-3/K·337
定 价 49.80 元 (全二册)



欲网尽天下，必先网尽天下人心

(代前言)

朱元璋是中国历史上极有威望的皇帝，他结束了一百多年的元朝统治，开创了大明王朝。他集文治武功于一身，使大明王朝成为了当时世界上最为强大的国家之一。

朱元璋也是中国历史上极具传奇色彩的皇帝。他出身于贫寒的农民世家，少时桀骜不驯，顽劣乡里……他讨过饭，当过和尚……生活经历极为贫寒，但他一直坚信自己终会出人头地。当元朝统治风雨飘摇、各地起义军纷纷揭竿而起之时，他敏锐地洞察出“乱世出英雄”的机遇来到了……他义无反顾地投身于红巾军中，从士卒起步，渐至将军、元帅，直至称王称帝，写就了一个从农民到皇帝的传奇历程。

朱元璋还是中国历史上极具雄才伟略、目光高远的皇帝，他以工于心计、深谙统御用人之术而著称。当时，起义军各自为战、各自称帝，而他却韬光养晦，听从儒士朱升的建议：“高筑墙，广积粮，缓称王”，潜心壮大自己的地盘和队伍，避免“枪打出头鸟”……等到其他起义军与元朝大军相互厮杀得两败俱伤时，他才脱颖而出，将二者一并歼灭，称雄于天下……他貌似粗放，实则心机缜密……他文不如刘伯温，武不如徐达，但他却极尽拉拢人心之能事，用“义气”二字让天下无数精英死心踏地效命于



他……可以说，是他先网尽了天下人才之心，进而才网尽了天下的。

朱元璋还是中国历史上备受争议、毁誉参半的皇帝。尽管他开创大明王朝的功绩令人难以比肩，开国后的改革官制、惩贪抑豪、推行教化的政绩亦百世留芳，但他称帝后的冷酷残暴、耽于女色的行为则让后人所不耻。

朱元璋称帝后，便开始狐疑和他一起打下江山的开国功臣们觊觎他的帝座，他首创皇家特务机关——锦衣卫，让他们化装成奴婢，打入百官的豪宅深院，监视他们的一举一动，让朝野内外时刻笼罩在“隔墙有耳”的白色恐怖之中……为了江山永固，他索性举起屠刀，巧立罪名，诛杀了几乎所有和他同甘共苦的开国元勋，让天下人深刻地感受了“狡兔死，走狗烹”的炎凉世态……因其相貌丑陋，使他自小便滋生了一种要独霸天下花魁的扭曲阴暗心理。不管是俘虏的妻妾，还是部下的娇女，只要令他心动，便尽揽在自己的床帷之中……登基后，他的私欲愈加膨胀，令手下搜罗天下美女佳丽……真成了“后宫三千粉黛”……

朱元璋的一生，可谓波澜壮阔，惊天动地！在他身上，既能看到一代帝王的雄才伟略，又能感受到封建君主的荒淫残暴……特别是他网罗天下人才之心的高超手腕，纵然是六百年后的今天，回味起来，仍不免人神共撼。

刘乐土

2001年3月12日于北京



目 录

第一章 顽劣少年 (1)

满月悬天，繁星闪烁，凤阳朱家的屋顶上空倏然一片火红，宛如礼花初绽，又似祥云漫舞，在乡亲们惊愕的目光中，朱家一个又黑又胖的黑小子呱呱坠地……胖道士望着昏迷的朱家小子，摇头道：死了也罢，乡间少了一个忤逆。瘦道士笑曰：那谁来勘定这纷乱的人间……朱家小子又站了起来——一下子就站立起来了一个大明的江山……

第二章 乱世从军 (67)

朱元璋凭一个勇字赢得了元帅的信赖，又凭一个智字俘虏了元帅的芳心，沙场、情场都得意的他却一点也不开心……李善长凝视着萦绕在朱元璋上空的霞光，叹道：“不创帝业，有违天意呀……”

第三章 借刀杀人 (188)

朱元璋心里跟明镜似的，在这群雄逐鹿的时候，谁先出头，谁就是靶子。于是，他惬意地靠在红巾军的大旗下，悄悄地扩大着自己的地盘和队伍……元军与红巾军拼的越是惨烈，他越是兴奋：我坐收渔利的日子就要到了……



第四章 宝马香车…………… (278)

朱元璋深谙民心民意的重要，每攻下一城，便广贴告示，不奸淫抢掠，不屠戮俘虏，民众踊跃入伍，敌方悍将纷纷倒戈……就连他的娇妻美妾也跟他的实力一样，“发展壮大”了许许多多……

第五章 网尽精英…………… (339)

朱元璋四顾深山，为求一贤；千里跋涉，为谋一士。因为他知道，网尽了天下精英，也就快网尽天下了……看着徐达为自己出生入死地打仗，看着刘伯温为自己鞠躬尽瘁地运筹，他不由地拈须笑道：我也可以同刘邦一样，做一回平民皇帝了……

第六章 兵不厌诈…………… (426)

陈友谅的几十万大军如铁桶般死死地包围了朱元璋……而坐在城楼上与小妾调笑的朱元璋却气定神清，一招空城计吓退了气势汹汹的进攻，又一招诈降计撕开了固若金汤的围堵……大败而逃的陈友谅心中思忖：他真真儿的穷尽了这兵不厌诈啊……

第七章 镇压哗变…………… (505)

帐前，旌旗招展，战鼓隆隆，邵荣笑迎前来阅兵的朱元璋；帐后，百余名刀斧手戒备森严，只等酒盅碎地，便乱刀砍死朱元璋……朱元璋冷冷一笑：满门抄斩！我就是要杀一儆百，绝了你们的反叛之心……

第八章 横扫千钧…………… (551)

朱元璋伫立在船头，大手一挥，刹那间，万炮齐鸣，杀声震天，一向宁静的鄱阳湖硝烟四起，血漫长天



……朱元璋放眼遍地招展的朱字大旗，仰天长啸：谁敢与我争雄……

第九章 大义灭亲…………… (615)

陶醉在一个个胜利中的朱文正有些飘飘然了，有些管不住日益膨胀的私欲了，他把一个又一个美女强掳到自己的府中，尽情地享受着、玩乐着……在百姓们到处传颂着朱元璋大义灭亲的公正之举时，徐达却不由地打了个冷战：他杀的可是他惟一的侄儿呀……

第十章 称王称霸…………… (681)

乡亲们打量着衣锦还乡的朱元璋，怎么也不相信昔日的放浪少年，几年不见，怎么就成了吴王了呢……朱元璋心里暗道：若不是我铭记着“高筑墙，广积粮，缓称王”这句话，站在你们面前的就是一位皇帝了……

第十一章 君临天下…………… (735)

一个贫寒的风阳黑小子，前有徐达开路，后有刘伯温辅助，一路走来，埋葬了一个元家王朝，开启了一个大明江山……朱元璋抚抚身上的龙袍，看看脚下匍匐的百官，冲天豪气回荡九霄：这天下终于惟我独尊了！

第十二章 君臣生隙…………… (762)

一向喜欢娱于声色的朱元璋，面对着六宫粉黛也高兴不起来了，他发现他的义弟们跟他掰生了……徐达嘱咐着几位兄弟：别再跟皇帝论什么是非曲直了，因为他是皇帝，不再是我们的大哥了……



第十三章 软硬兼施…………… (818)

太子朱标宅心仁厚，死个宫女都会让他难过半天，朱元璋看在眼里，急在心上：如此软弱的太子，怎能放心地把这大明江山托付于他……为了让这大明江山永远姓朱，他想出了一个万全之策……

第十四章 防微杜渐…………… (882)

朱元璋想念刘伯温了，刘伯温赶紧奉旨来到南京，跟皇帝把酒叙旧，倾诉衷肠……听到刘伯温回乡暴死的消息后，徐达耳边响起了这样一句古话：飞鸟尽，良弓藏，狡兔死，走狗烹……

第十五章 天妒英才…………… (921)

朱元璋已经不记得谁是开国元勋，谁是救命恩人了，他只坚信，只要把有能力颠覆朱家王朝的人都清除干净了，太子继位就会太平了……他倒是为太子做到了一切，而太子却闭上眼睛，离他而去……

第十六章 留名千古…………… (986)

在允炆保证帝业永祚的誓言中，朱元璋含笑阖上了双目……一个开创了大明王朝的人就这么轻轻地走了，却把自己的名字重重地烙印在了历史的长卷中……



第一章 顽劣少年

满月悬天，繁星闪烁，凤阳朱家的屋顶上空倏然一片火红，宛如礼花初绽，又似祥云漫舞，在乡亲们惊愕的目光中，朱家一个又黑又胖的黑小子呱呱坠地……胖道士望着昏迷的朱家小子，摇头道：死了也罢，乡间少了一个忤逆。瘦道士笑曰：那谁来勘定这纷乱的人间……朱家小子又站了起来——一下子就站立起来了一个大明的江山……

孤庄村其实并不孤单，距热热闹闹的濠州城不过咫尺之遥。村庄本身也不冷清，大大小小至少有千余人口。但世上有很多事情都很奇怪，这么一个大村子，村名儿偏偏叫“孤庄”。

孤庄村里最富有的人叫刘德。村中二百来户人家，有一多半都种着他的田地。刘德曾对他的哥哥刘继祖说：“我如果把田地都收回来，村子里起码有一半人会饿死。”

刘德的话也许有点夸张，但对朱五四来说，刘德的话对极了。朱五四应该是孤庄村里最贫穷的人了，全赖租种刘德的十几亩荒地养家糊口。

朱五四的老婆陈二娘曾建议朱五四说：“在这儿过活太艰难，还是挪个地方吧……”

朱五四回答二娘说：“往哪挪呢？祖祖辈辈挪来挪去的，也没挪出个好日子啊！”



朱五四的祖籍是沛县，也就是汉朝开国皇帝刘邦出生的那个地方，后来，因为生活困难，朱五四的祖先就把家从沛县迁到了集庆路的句容县（今南京市句容县）。朱五四8岁那年，同样是因为生活困难，朱五四的父亲朱初一就带着全家，逃迁到了淮河岸边的泗州盱眙县（今江苏盱眙县）。没有多久，朱初一得急病死去，朱五四一家被迫再次流浪，先流到灵璧（今安徽灵璧县），后流到虹县（今安徽泗县），最终流落到距濠州城（今安徽凤阳）不远的孤庄村。

朱五四本来还有一个哥哥叫朱五一。打灵璧分手后，朱五四就几乎没有朱五一的什么消息了。朱五四只隐约听人说，朱五一结了婚，并生了四个儿子，分别取名重一、重二、重三和重五。后来，朱五四和陈二娘也一连生了三个儿子和两个女儿。在那个时代，女儿有名没名关系不大，只是儿子好歹也要取个名字。所以朱五四就自作主张地给自己的三个儿子分别取名叫重四、重六和重七。重七生下来之后，朱五四对陈二娘说：“家境太困难，以后不要再生娃娃了！”

朱五四一家祖祖辈辈四处颠沛流离，到头来，自己连一分田地也没有。好在定居孤庄村之后，先是两个女儿相继出嫁，家里少了两口人吃饭，接着是重四、重六和重七渐次长大，都能干田地里的庄稼活了，又没有再生出什么新的娃娃来，所以，朱五四一家的光景，确乎比过去要亮堂不少。这样，陈二娘也就不再在朱五四的面前提迁家的建议了。

不过，儿子大了，麻烦事也就跟着来了。眼看着，大儿子重四都快30岁了，重六和重七也都早到了娶媳妇的年龄。家境虽困顿，朱五四也想抱孙子。总不能让朱家在他朱五四的身上绝了后吧？虽然朱五四的哥哥朱五一一生有四个儿子，但朱五一早就失去了音讯，又常常听说外面哪个地方打了多少仗又死了多少人，朱五一一家是否还活在世上都很难说，所以，朱五四便觉得，朱



家延续香火的重任就落到了他的肩上。可问题是，朱家这么贫穷，哪个人家愿意眼睁睁地把自己的女儿送到这里来活受罪？水往低处流，人往高处走，做父母的，总想把自己的女儿嫁给一个好人家的。当年，朱五四和陈二娘把自己的两个女儿嫁出去的时候，也是有这种想法的。大女儿嫁给了一个生意人，只可惜好人不长寿，结婚没几年就染病身亡。二女儿嫁给了淮河边上的一个渔民，叫李贞，李贞家虽称不上富裕，但总还是有一口饭吃的。不像他朱五四，每遇荒年或开春时节，常常是吃了上顿没下顿。这样的家境，想给三个儿子都讨上媳妇，比登天还难。

朱五四很急，陈二娘也很急，可光急是没有用的。夫妻两个商量了一番，最后决定去找汪大娘和刘继祖帮忙。

汪大娘一家住在朱五四家的东边。说是一家，其实就汪大娘和儿子汪文两个人。汪大娘结婚后不久就死了丈夫，汪文是遗腹子。汪文出世后，汪大娘决计不再嫁人，母子俩相依为命。她因擅长织布，在孤庄村小有名气，所以日子也还能过得下去。有时，她还会伸出援助的手，接济一下朱五四家。因她面容一团和气，所以陈二娘就说她长得像不远处那皇觉寺里的观音菩萨。

刘继祖一家住在朱五四家的西边。他虽然是孤庄村大地主刘德的胞兄，他和刘德却是截然不同的两种人，平日也很少来往。以占有的土地多少为例，孤庄村四周的土地，十之六七归刘德所有，而刘继祖的名下，却只有几十亩薄地。但刘继祖好像很知足，靠这几十亩薄地来维持生计，整天还笑嘻嘻的。农闲时，他亲自领着家人在田地里侍弄，农忙了，他就雇一些短工。朱五四是他经常雇佣的短工。他雇佣朱五四，实际上就是在帮助朱五四一家。

陈二娘是在一个下雨天走进汪大娘家的。当时汪大娘正在织布。汪文才一周多，蹣在一边，睡得很香。见陈二娘冒雨前来，汪大娘便停止了动作。“二娘，你是有事找我吧？”



陈二娘不想拐弯抹角：“大娘，我来找你，是为我家重四的事情。”

汪大娘明白了，就轻轻地叹了口气说：“二娘，你家重四的事情，我一直惦记着呢……这么大的一个男人，也该讨房媳妇了。”

陈二娘直直地看着汪大娘的眼。“大娘，我和五四商量的，想请大娘帮我家重四找一个媳妇。”

汪大娘又唉了一声，“二娘，你也是知道的，重四的事情，不太好办啊！”

陈二娘点点头：“我知道，不过我家五四说了，大娘你常常走村串户的，认识的人多，如果费心打听，说不定……”

汪大娘笑了：“那倒也是。多打听一些人，多打听一些地方，说不定就会给你家重四打听出一个媳妇来。”

陈二娘赶紧道：“大娘你答应了？那我和五四就先谢谢你了！”

汪大娘没有吱声，算是默认了。陈二娘走时，汪大娘将一小卷家织布塞到陈二娘的手中。陈二娘慌忙言道：“大娘，我们不能老是拿你的布……你织这些布也不容易。”

汪大娘回道：“你家重四也大了，要讨媳妇了，总不能整天都穿着补丁套补丁的衣服吧？再说了，我给你的这点布是次品，卖不了几个钱的，还不如送给你家重四做套新衣服穿。”

陈二娘千谢万谢，最终还是收下了布。不只是重四，包括陈二娘和朱五四在内，哪个没穿过汪大娘送的布衣？

朱五四走进刘继祖家的那天，是一个阳光明媚的日子。刘继祖虽然不能跟他的弟弟刘德相提并论，但若和朱五四相较，那就要气派得多。不说别的，单就住家而言，朱五四是三间茅草屋，而刘继祖则是一溜好几间瓦房，瓦房前面还有一个占地好几亩的大院落。院落里面养着猪羊鸡狗等牲畜，很有生活气息。



朱五四踩着明媚的阳光走进刘继祖家院落的时候，刘继祖正在喂鸡。几十只鸡正抢着啄食。

刘继祖发现了朱五四，忙着招呼道：“五四啊，是有事找我吗？”

朱五四和他的老婆陈二娘差不多，说话喜欢直来直去：“大老爷，我来求你帮帮我家重六和重七。”

孤庄村的人都喊刘继祖为“大老爷”，喊刘德为“二老爷”。刘继祖曾叫朱五四等人不要喊他“老爷”，但朱五四就是改不了口。

刘继祖一时间没有听懂朱五四的话：“五四，你家重六重七要我帮什么忙？”

朱五四回答说：“我想请大老爷帮我家重六重七找个媳妇……”

刘继祖乐了：“五四，你家重四还没有媳妇呢，你怎么急着替重六重七操心啦？”

朱五四把陈二娘去汪大娘家的事情说了一遍。刘继祖皱了皱眉头道：“五四啊，我不想瞒你，你家重六重七要讨房媳妇，难哪。”

朱五四咧了咧嘴：“大老爷，如果不难，我就不会来麻烦你了……”

刘继祖张开了嘴：“五四，我跟你说实话，要我帮你家重六重七找个媳妇，实在是太难了，不过，如果你同意让你家重六重七去入赘，我倒可以想想办法。”

所谓“入赘”，就是让男的“嫁”到女的家去，所生的小孩，无论男女，一律跟女的同姓。在当时，“入赘”是一件最没出息又最被人看不起的事情。

朱五四犹豫了。他不能不犹豫，把重六重七两个儿子都入赘到别人家去，这不是一件小事情。不过，话又说回来，如果重六



重七不去入赘，那是肯定讨不到老婆的，重四的媳妇八字还没一撇呢，哪能轮到重六和重七？而重六和重七如果去入赘了，则不仅可以讨到老婆，而且还能为家里省下两口饭。租二老爷刘德家的十几亩地，他和重四完全可以应付过来，也不在乎重六、重七那两个劳动力的。只要重四能够顺利地讨上媳妇，就不愁没有儿女，只要重四有儿女，他朱家的香火就会延续下去。讨媳妇，不就是为了延续祖宗的香火吗？

刘继祖见朱五四沉默不语，就催促道：“五四，我只是向你提个建议，你可以不同意的……”

朱五四连忙道：“大老爷这么说，我一点意见也没有。就让我家重六和重七去入赘好了。”

这事儿就算是这么定了。朱五四别了刘继祖回到家中，把这事儿跟陈二娘说了。陈二娘虽有些难受，却也没有更好的办法。总不能让重六和重七打一辈子光棍吧？她只是这样对朱五四说道：“先不要把这事儿告诉重六重七，等大老爷找定人家了，再对他们挑明。”

虽然朱五四同意让重六重七去入赘，但要入赘到一个比较稳妥的家庭，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刘继祖村里村外的跑，跑了好长时间，也没跑出个明显的头绪来。而汪大娘那边则更难。虽然她靠卖布为生，结识了许许多多的人，但她几乎说破了嘴皮，也没人愿意把女儿嫁给朱五四的大儿子重四。许多人都对汪大娘说：“朱五四人不错，重四人也不错，可他们的家也实在是太穷了……”

叫朱五四大伤脑筋的是，三个儿子的婚事还没有着落的当口，自己的老婆陈二娘的肚子不知为什么又鼓了起来。

屈指算一算，陈二娘肚子上的娃娃至少有三个多月了。如果不要这个娃娃，那就得想办法把娃娃从肚子里头打下来。朱五四和陈二娘商定，去找汪大娘解决这个问题。



汪大娘比陈二娘还年轻，也不知道怎么样才能把肚子里的娃娃打下来。但架不住陈二娘的再三哀求，汪大娘最终还是答应“去找别人想想办法”。仗着认得的人多，汪大娘弄来了一包又一包草药，可打来打去，几乎一点效果也没有。朱五四真是既痛苦又无奈。

这一年，是公元 1328 年，也就是中国历史上的元朝统治时期。当时的皇帝叫图帖睦尔，史称元文宗。这一年的七月，元王朝的第十个皇帝也孙铁木耳在大都（今北京）死去，元文宗依仗武力，赶走了皇太子阿速吉八，自己做了大元帝国的第十一位皇帝，并改元天历，这样，公元 1328 年，也就成了元文宗的天历元年。

陈二娘肚里的那个娃娃，是在这一年的农历九月十八那天出世的。出世的时候，天还没有黎明，只有耐不住寂寞的几个大公鸡，此起彼伏的叫得很欢。

若干年以后，便有了这么一种传说，说是陈二娘生肚里的这个娃娃的那天夜里，朱家三间茅草屋的上空，祥云缭绕、霞光普照，四方邻里还以为朱家遭了火灾，纷纷拎着水桶赶到，赶到一看，才知是陈二娘生娃娃，虚惊一场，再看朱家三间茅屋的上空，祥云也没了，霞光也没了，只有黑漆漆的一片夜空。四方邻里交头接耳，无不惊叹万分。

之所以会有这么一种很美丽又很神奇的传说，原因是，陈二娘在九月十八那天夜里生出来的这个娃娃，后来成了大明王朝的开国皇帝。这就是朱元璋。

朱元璋生下来的时候并没有名字。见陈二娘生产后母子平安，朱五四自然很高兴。

陈二娘对朱五四道：“又生了一个儿子……你该给他取个名字了。”